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经审查，我们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陆川先生担任通润装备董事长，作为激励对象参与认购通润装备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目的，有助于激励效果达成。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的目的为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改善乡村教育、公共卫生，促进乡村富裕，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捐赠用途符合捐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